招标编号：GQ3101150002610082003 24

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Tender Document For Government Procurement Project

浦东公交 2026 年员工识别服采购

采 购 人：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2026年10月09日2026年10月08日

采购代理机构资质证书编号:甲级F131000583

审　定　人：孙静捷

审　核　人：胡文筠

项目负责人：胡文筠

编　制　人：何　莎

核　稿　人：乔雯燕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5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0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浦东公交 2026 年员工识别服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11-04 10: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Q31011500026100820032 4

项目名称：浦东公交 2026 年员工识别服采购

预算金额：18,175,800.00 元

最高单价限价：包 1：523.00 元/件，包 2：508.00 元/套，包 3：162.00 元/条，包 4：138.00 元/件，包 5：1638.00 元/套（其中：羽绒马甲（内穿）：219.00 元/件，夏装：135.00 元/套，春秋装：140.00 元/套，冬装（夹克衫）170.00 元/套，工作帽：18.00 元/顶，工作皮鞋：100.00 元/双）。

采购需求：

标项 1

包名称：羽绒服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341,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为进一步提升浦东公交队伍的仪容仪表和职业形象，本项目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取合格供应商为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及四家直属公司各类人员采购工作服装。本包件采购标的为采购 8300 件羽绒服，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2 年。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可对一个包件进行投标，也可对多个包件同时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针对上述包件只能中标一个包件。（具体详见第三章服务需求书）

标项 2

包名称：工作服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687,6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为进一步提升浦东公交队伍的仪容仪表和职业形象，本项目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取合格供应商为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及四家直属公司各类人员采购工作服装。本包件采购标的为 8300 套西服（含上衣 1 件、西裤 1 条）、8802 套夹克（1 套含 2 件夹克）。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2 年。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可对一个包件进行投标，也可对多个包件同时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针对上述包件只能中标一个包

件。（具体详见第三章服务需求书）

标项 3

包名称：冬裤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851,8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为进一步提升浦东公交队伍的仪容仪表和职业形象，本项目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取合格供应商为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及四家直属公司各类人员采购工作服装。本包件采购标的为 17604 条冬裤，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2 年。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可对一个包件进行投标，也可对多个包件同时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针对上述包件只能中标一个包件。（具体详见第三章服务需求书）

标项 4

包名称：羊毛背心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45,4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为进一步提升浦东公交队伍的仪容仪表和职业形象，本项目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取合格供应商为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及四家直属公司各类人员采购工作服装。本包件采购标的为 8300 件羊毛背心，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2 年。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可对一个包件进行投标，也可对多个包件同时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针对上述包件只能中标一个包件。（具体详见第三章服务需求书）

标项 5

包名称：修理工装、工作皮鞋等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5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为进一步提升浦东公交队伍的仪容仪表和职业形象，本项目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为修理公司（车间）、物资仓库、路救人员采购一批工作服（包含 702 件羽绒马甲（内穿）、2106 套夏装、2106 套春秋装、1404 套冬装（夹克衫）、2106 顶工作帽、1404 双工作皮鞋），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2 年。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可对一个包件进行投标，也可对多个包件同时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针对上述包件只能中标一个包件。（具体详见第三章服务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在合同签订后，按照采购人约定时间内到本市辖区上门定点量体，于量体结束后 50 日内将成品服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2）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3）购买国货政策：本项目（□接受 ■不接受）进口产品。（4）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包号	包类别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信息
1	货物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是。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
2	货物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是。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
3	货物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是。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
4	货物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是。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
5	货物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是。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10-10 至 2026-10-1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11-04 10: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归档使用）：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6楼（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开标时间：2026-11-04 10: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6楼（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归档使用）前来参加开标，建议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CA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2.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3.本项目已于2026年09月03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https://www.zfcg.sh.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6uT9J61VcBJ36wezAfdElg==&utm=site.site-PC-39935.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1937ef50b0a311f184a613209bb67b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成山路990号

联系方式：连陈晟，021-501822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6楼

联系方式：何莎、胡文筠，1762102146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莎、胡文筠

电　话：176210214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浦东公交2026年员工识别服采购
2.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书”。
3.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由具备**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5.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本项目包含5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1个包件。 包件具体情况如下： 包1：羽绒服，采购预算：4,341,000.00元 包2：工作服，采购预算：8,687,600.00元 包3：冬裤，采购预算：2,851,800.00元 包4：羊毛背心，采购预算：1,145,400.00元 包5：修理工装、工作皮鞋等，采购预算：1,150,000.00元
6.	采购预算	人民币18,175,800.00元整。
7.	最高限价	□无 ■有，最高单价限价为：包1：523.00元/件，包2：508.00元/套，包3：162.00元/条，包4：138.00元/件，包5：1638.00元/套（其中：羽绒马甲（内穿）：219.00元/件，夏装：135.00元/套，春秋装：140.00元/套，冬装（夹克衫）170.00元/套，工作帽：18.00元/顶，工作皮鞋：100.00元/双）。
8.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成山路990号 邮编：200123 联系人：连陈晟 电话：021-50182269 传真：/
9.	采购代理机构	公司名称：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6楼 联系人：何莎、胡文筠 电话：17621021467 传真：021-50908715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投标报价应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供应商在中标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142,030元。其中，包1：35,191元；包2：60,181元；包3：24,051元；包4：11,288元；包5：11,322元。（本项目按包件预算为基础收费，0-100万（含）的部分按1.5%的68折计费，100万-500万（含）的部分按1.1%的68折计费，500万-1000万（含）的部分按0.8%的68折计费并累加。） □投标总价不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
11.	**招标文件的发售和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
1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3.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不合理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2026年10月17日下午15:00时之前**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50908715），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15.	**报价范围**	（1） 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现场仓储、税费以及检验验收、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和快速的维修保养服务、长期系统软件升级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2） ★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若有缺项漏项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若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标价。如若中标，应按招标要求对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履约。
16.	**报价方式**	（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 ■单价 □其他：（比如折扣率）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允许
18.	**合同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分包具体内容：如果投标人无**资质，应将**部分的工作分包给

BAITONG 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具有**资质的供应商。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约占合同总价的*%。
19.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书》
20.	技术响应	投标人必须对主要技术指标（**第三章采购需求书**中的带▲标志的技术条款，如有）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具体以采购需求书中列明要求为准**］。**如果带▲标志的技术条款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视作偏离。**
21.	投标产品样品	□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产品样品。 ■本项目需要提交投标产品样品： （1）提交样品时间：不得晚于开标时间。 （2）提交样品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6楼 （3）提交样品种类： 包1:羽绒服男女款各1件,出样尺寸:男款175/94A、女款165/84A; 包2：工作服男女款各1套（每套包含1件西服上衣、1件夹克、1条西裤），出样尺寸：男西服上衣175/94A、男西裤175/84A；女西服上衣165/84A、女西裤165/70A；夹克175/94A； 包3：冬裤男女款各1条，出样尺寸：男式175/84A；女裤165/70A; 包4:羊毛背心男女士各1件,出样尺寸为:男士120cm;女士100cm。 包5：修理工装、工作皮鞋等1套，每套样品包含：1件羽绒马甲（内穿）、1套夏装、1套春秋装、1套冬装（夹克衫）、1顶工作帽、1双工作皮鞋，出样尺寸为：羽绒马甲（内穿）、夏装、春秋装及冬装（夹克衫）：175/94A；工作皮鞋40码；工作帽:常规。 （4）提交样品包装要求：样品用纸箱密封保存，纸箱上标明供应商单位名称和样品字样。（注：样品外包装不属于本次样品之内）。 （5）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供检测报告： □无需附检测报告。 ■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检测机构：具有CMA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内容：检测项目应与各包件技术要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相对应，能够反映所投样品的实际质量状况。 包件1：成衣检测包含： 1. 纤维含量（面料/里料成分，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2. 甲醛含量 3. pH 值 4.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偶氮） 5. 异味 6. 色牢度：耐水、耐汗渍（酸/碱）、耐干摩擦、耐光色牢度 7. 断裂强力、撕破强力、接缝强力 8. 水洗尺寸变化率（洗后缩水） 9. 起毛起球 10. 外观质量 11. 静水压（防水）：面料+接缝压胶处分开测，洗前、洗后都测 12. 表面抗湿性（拒水泼水等级） 13. 透湿率（透气排湿） 14. 耐磨性 15. PFOS、PFOA（全氟化合物，防水涂层有害物质） 三、羽绒服羽绒专项检测 1. 绒子含量 2. 充绒量（整件衣服羽绒总重量） 3. 蓬松度 4. 羽绒清洁度、气味等级 5. 耗氧量 6. 成衣防钻绒性能 7. 羽绒种类 包件 2：面料部分包含但不限于成分、纱支、克重、色牢度（耐摩擦、耐干洗、耐肥洗、耐汗渍）、起球（级）、PH 值、甲醛含量等项目；成衣部分包含但不限于成衣外观、复粘合衬部位剥离强力、接缝性能——成衣缝子纰裂程度（裤侧缝、下裆缝）、裤子后裆缝接缝强力等项目。 包件 3：面料部分检测内容：pH 值、甲醛含量、纤维含量、异味、皂洗色牢度（级）（变色、沾色）、耐干摩擦色牢度（级）、起毛起球（级）；成衣部分检测内容：皂洗色牢度（级）（变色、沾色）、面料耐碱汗渍色牢度、面料耐酸汗渍色牢度、面料耐摩擦色牢度、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耐光色牢度、耐家庭和商业洗涤色牢度、面料甲醛含量。 包件 4：面料检测包含 1. 纤维含量 2. 甲醛含量 3. pH 值 4.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偶氮染料） 5. 异味 6. 色牢度：耐皂洗、耐干洗、耐水、耐酸/碱汗渍、耐干摩擦、耐湿摩擦、耐光色牢度、拼接互染 7. 起毛起球（羊毛针织高频不合格项） 8. 胀破强力 9. 松弛+毡化尺寸变化率 10. 扭斜角（针织成衣洗后歪斜） 11. 二氯甲烷可溶性物质（羊毛≥30%需要测，油脂、助剂残留） 12. 外观质量 13. 接缝强力 14. 重金属 15. 酚黄变 16. 断针残留 17. 耐磨性 18. 胀破强力、毡化缩率、扭斜角等项目。 包件 5：所涉及服装的检测内容包含：纤维含量、线密度（纱支）、甲醛含量、PH 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摩擦色牢度（干）、耐皂洗色牢度、耐光色牢度、水洗尺寸变化率、撕破强力、裤后裆接缝强力、静电性能。 除羽绒马甲外，防静电性能按：防静电检测标准：GB12014（带电电荷量）。工作鞋检测内容包含：耐折、耐磨、剥离、防滑、防砸。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具体要求送达样品及检测报告（如要求），未按上述要求及时送达的样品不予接收，评标时对应的分值扣除。 （6）中标人的样品按规定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未中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10天（日历天）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自行处理。
22.	**评标时对同品牌产品的认定及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包1：羽绒服；包2：西服上衣；包3：冬裤；包4：羊毛背心；包5：羽绒马甲（内穿）。 **注：**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若核心产品不止1个，各投标人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3.	**进口产品**	□允许提供进口产品 ■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 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进口产品，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5.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6.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归档使用，**建议双面打印。** 若投标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投标文件中，但投标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
27.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前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8.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9.	**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2026-11-04 10:30:00（北京时间）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www.zfcg.sh.gov.cn；纸质投标文件送达至：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6楼会议室（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注：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30.	开标会	**开标时间：**2026-11-04 10: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6楼会议室（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注：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31.	投标开标形式及注意事项	现场开标： **请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做好以下工作：** **1）投标人对开标环节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24.4款的相关描述。**
32.	开标一览表	（1） 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2）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 （4）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
33.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34.	资格审查	**（1） 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a）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b）以分支机构的名义投标的，提供了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授权范围内参加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c）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a）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2）信用查询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于**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由投标人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应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须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投标协议书中须明确具体分工，且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相应资格条件，并按规定提供相应材料。（本项目不适用）** **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35.	**符合性审查**	（1）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及各包件最高单价限价的； （2）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投标人CA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不一致的； （3）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4）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6）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3）未按要求提供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4）未按要求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的；5）不接受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的；……等）； （8）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标★条款，如有）。
36.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 ■ 综合评分法
37.	评标形式及注意事项	现场评标： **请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做好以下工作：** **1）评标流程按系统流程常规进行。其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26至31款内容。**
38.	政策功能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中小企业**： 1)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评审时给予小微企业10%的价格扣除优惠。（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3)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 工业 。 4)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分包的，如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向小微企业分包，按第五章附件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或者拟分包情况表，评审时给予4%的价格扣除优惠。 5)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明显错误的，可以依法要求投标人澄清修改。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8)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9)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4）**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3C产品认证证书。 （5）**本国产品**：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对于本项目/采购包中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供应商应出具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件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本项目包含多种产品，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承诺，明确其为本项目/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当该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其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其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9.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关内容。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6楼，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一部，联系人：胡文筠，联系电话：18918322110，电子邮箱：zfcgb@shbtpm.com。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以云采交易平台要求为准。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2.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更正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2）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PDF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3）投标文件须先以WORD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PDF文件。此PDF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PDF格式的文档，在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 （4）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 （6）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投标	（1）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2）填写网上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完成投标：待检查进度变为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CA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5.	投标文件签收	**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若项目未到达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6.	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投标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投标文件。
7.	开标	（1）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归档使用）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 （2）开标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 ☆（3）签到的操作时长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 （4）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8.	投标文件解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密	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1）投标文件解密后，云采交易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 （3）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 （4）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拒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
10.	其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5）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云采交易平台获取帮助	服务热线：95763。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发布的《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试运行通知》、《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云采交易平台系统进行。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货物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供货合同有关的相关服务和其他类似义务。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采购人。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的投标人。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3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3.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

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投标。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3.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3.4 若投标人以分支机构的名义投标的，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授权范围内参加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4. 投标费用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或相关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采购需求书

（4） 合同条款

（5） 投标文件格式

（6） 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

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货物或相关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发出，不足15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提出。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35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采购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6条、第7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

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达到使用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货物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6. 技术响应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1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要求。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

20.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20.3 待检查进度变为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CA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出现本须知第6条、第7条和第8条的情形，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投标人可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现场提交投标文件纸质版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4.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4.5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4.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2人以上**组成。

25.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5.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5.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6.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的供货及相关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6.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评审过程如果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审查标准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8.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8.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29. 投标报价的修正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0. 商务技术评审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30.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1.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2. 保密

32.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2.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3. 定标准则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33.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3.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3.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5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 终止招标活动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35. 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35.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 质疑与投诉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 签订合同

3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7.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8.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它

39.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升浦东公交队伍的仪容仪表和职业形象，本项目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取合格供应商为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及四家直属公司各类人员采购工作服装。本项目共5个包件，具体如下：

包号	包名称	采购预算	供应商数量
1	羽绒服	4,341,000.00元	1家
2	工作服	8,687,600.00元	1家
3	冬裤	2,851,800.00元	1家
4	羊毛背心	1,145,400.00元	1家
5	修理工装、工作皮鞋等	1,150,000.00元	1家

二、采购清单

包号	包件名	品名	数量	单位	最高单价限价/元	发放范围	备注
1	羽绒服	羽绒服	8300	件	523.00	一线人员	共8300人 每人1件
2	工作服	西服	8300	套（含上衣1件、西裤1条）	508.00	管理人员 一线人员	管理人员每人1套夹克；一线人员每人1套西服、1套夹克。
		夹克	8802	套（1套含2件夹克）	508.00		
3	冬裤	冬裤	17604	条	162.00	管理人员 一线人员	共8802人 每人2条
4	羊毛背心	羊毛背心	8300	件	138.00	一线人员	共8300人 每人1条
5	修理工装、工作皮鞋等	羽绒马甲（内穿）、夏装、春秋	702	套	1638.00（其中：羽绒马甲（内穿）：219.00元/	修理工及相关人员	共702人 每人1套（每套包含1件羽绒马

BAITONG 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包号	包件名	品名	数量	单位	最高单价限价/元	发放范围	备注
		装、冬装（夹克衫）、工作帽、工作皮鞋			件；夏装：135.00 元/套；春秋装：140.00 元/套；冬装（夹克衫）170.00 元/套；工作帽：18.00 元/顶；工作皮鞋：100.00 元/双）		甲（内穿）、3 套夏装、3 套春秋装、2 套冬装（夹克衫）、3 顶工作帽、2 双工作皮鞋）

三、技术参数

（一）包 1：羽绒服

1.产品描述

品名	产品描述	款式示意图
羽绒服	三合一冲锋衣（羽绒内胆），内胆可脱卸、帽子可脱卸 面料：70D 尼龙四面弹贴 2.0 白膜（88%锦纶，12%氨纶） 功能：防风防水抗静电 里料：50D 春亚纺(涤纶)（100%聚酯纤维） 内胆：50D 高弹五合一复合(5 层防钻技术，内胆) 功能：石墨烯黑金，背部聚热科技，提升保暖	

注：1.样衣标准：（1）工艺及款式：制作工艺及款式按照本包件款式描述、款式示意图、面料规格及标准执行；

（2）投标人须提供所投羽绒服成品样衣男、女款各 1 件，出样尺寸为：男款 175/94A、女款 165/84A。

2.面料规格及标准

（1）面料规格及执行标准

品名	面料成分	颜色	纱支	克重	用途	质量执行要求
羽绒服	▲88%锦纶，12%氨纶(贴膜除外)；里料：100%聚酯纤维	黑色	70D 牛奶丝	≥155g	主面料	满足 GB 18401-2010 C 类；纤维含量偏差符合 GB/T 29862-2013；检验克重、色差、纬斜、断纱、破洞、脏污、布面疵点；测试面料防绒、防水、撕裂强度，按最新羽绒国标要求核验防绒性能。

（2）辅料规格及质量标准

材料名称	成分	颜色	用途	质量执行要求
里布	100%聚酯纤维	配套色	上衣大身里、袖里	色牢度达标，抗滑移，不易起静电，无跳纱抽丝，防钻绒。
内胆	100%聚酯纤维	配套色	内胆	重点检测防绒性、透气度，防止钻绒。
领子填充物	▲100%聚酯纤维	配套色	保暖	外观平整，无异味，无硬质杂质，填充均匀。
填充物（领子除外）	▲白鸭绒	配套色	保暖	含绒量≥90%，绒子含量≥85%，按照 GB/T14272-2021 最新国标检测：含绒量、蓬松度、清洁度、耗氧量、残脂率、异味，合格后进行除尘、灭菌；填绒量：92 克（以 175cm 为标准），71 克（以 160cm 为标准）。
缝纫线	100%涤纶	配套色	全部缝制部位	缝线强力、色牢度及外观质量符合服装缝制相关要求；线迹顺直，无跳线、断线。
拉链	树脂/尼龙	配套色	夹克门襟	拉合顺畅，无卡顿、无裂齿。

3.执行标准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适用说明
1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强制性安全要求；非直接接触皮肤产品执行，安全类别为 C 类。

BAITONG 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适用说明
2	GB/T 14272-2021	羽绒服装	内胆执行标准
3	FZ/T81010-2018	风衣	外套执行标准
4	GB/T 5296.4-2012	消费品使用说明 纺织品和服装	吊牌、耐久性标签标识应符合该标准要求。
5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纤维成分标签标注及实测允许偏差判定依据
6	GB/T 2910 系列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纤维含量理化检测方法
7	GB/T 3920-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	面料耐摩擦色牢度检测
8	GB/T 3922-2013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汗渍色牢度	面料耐汗渍色牢度检测
9	GB/T 8628-2013	纺织品 测定尺寸变化的试验中织物试样和服装的准备、标记及测量	水洗/干洗尺寸变化率检测
10	GB/T 250-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色差评定
11	GB/T 251-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沾色用灰色样卡	沾色等级判定
12	GB/T 8170-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检测数据修约与合格判定
13	FZ/T 80002-2016	服装成品出厂检验规则	出厂检验、组批、抽样规则

4.缝制及锁钉工艺要求

（1）针距密度

针距密度：

明线针距：≥11针/3cm；

暗线针距：≥12针/3cm；

（2）缝制通用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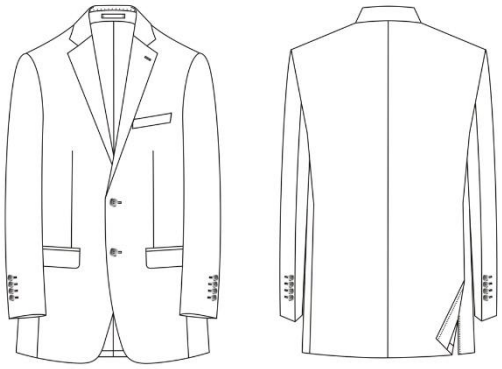
缝纫线路顺直，定位准确，距边宽窄一致，松紧适宜；无跳针、漏针、浮线、断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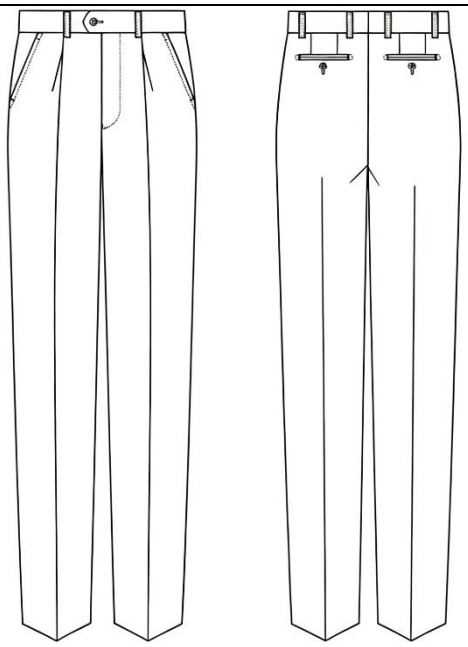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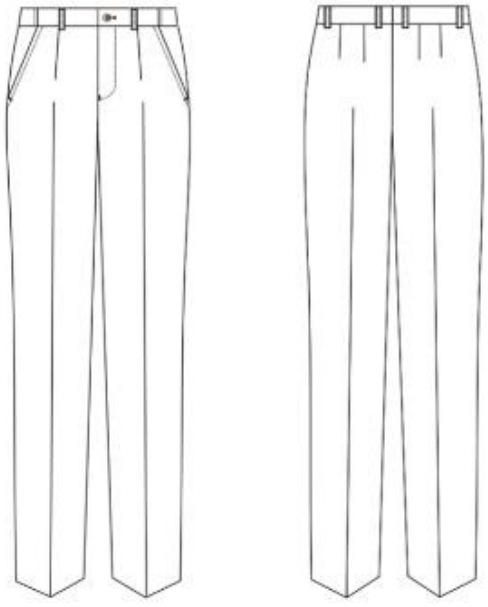
领型平服、领角对称，领面领里松紧适宜，不起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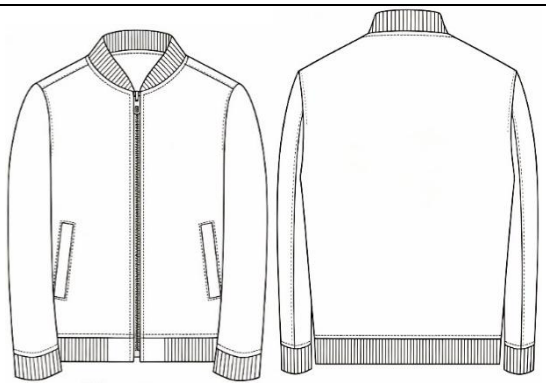
肩缝、袖缝、侧缝拼接对位准确，里外匀，无拧扭；内外全部线头清理干净，不允许残留外露长线头。

（二）包 2：工作服

1.款式结构要求

品名		款式描述	款式图
西服	上衣	**男西服上衣：** 男二扣西装，平驳领，圆摆；左胸配置手巾袋；双开线带袋盖大袋；袖口开叉，锁假眼 4 个、钉装饰扣 4 粒；后身双开叉；上衣门襟纽扣直径 2cm，袖口纽扣直径 1.5cm。 **女西服上衣：** 平驳领、两粒扣；前身两侧一字开袋；前后公主线；袖口开叉，锁假眼、钉装饰扣 2 粒;领子、门襟、前公主线设置 0.6cm 拱针；上衣门襟纽扣直径 2cm，袖口纽扣直径 1.5cm。	男西服上衣：  女西服上衣： 
	西裤	**男西裤：** 前单褶、后双省；两侧斜插袋，后片双开线袋；腰部内置弹力橡筋；裤子纽扣直径 1.5cm。 **女西裤：** 直腰；前单省、后双省；两侧斜插袋；腰头装配四眼扣、配置马王带；腰部两侧内置橡筋；裤子纽扣直径 1.5cm。	男西裤：

品名	款式描述	款式图
		 女西裤： 
夹克	立领棒球款拉链夹克，门襟采用全开拉链闭合；领子、袖口、下摆口罗纹；前衣身整体一片式分割，左右两片前片，无肩省、胸省；左右各设置 1 个嵌线口袋（挖袋），后衣身完整一片后片，无分割缝、无省位，后领圈直接衔接后片罗纹下摆。正常肩。	夹克：

品名	款式描述	款式图
	版型方正稳重；带 Logo，Logo 绣花工艺，黑色部分用面料同色绣线，白色部分保留面料底色。	 Logo： 

注：

样衣标准：（1）工艺及款式：制作工艺及款式按照本包件款式描述、款式示意图、面料规格及标准执行；

（2）投标人须提供所投工作服成品样衣男、女款各 1 套、夹克 1 件；

（3）出样尺寸为：男西服上衣 175/94A、男西裤 175/84A；女西服上衣 165/84A、女西裤 165/70A；夹克 175/94A。

2.面料规格及标准

（1）面料规格及执行标准

品名	面料成分	颜色	纱支	克重	用途	质量执行要求
西服上衣	▲50% 羊毛 50% 涤纶及其他混纺	深藏青（潘通色号：（19-3924TPG））	80S/2×80S/2	≥300g/㎡	上衣主面料	满足 GB 18401-2010 C 类；纤维含量偏差符合 GB/T 29862-2013；无跳纱、粗节、色斑、色档，平整，无织疵
西裤	▲50% 羊毛 50% 涤纶及其他混纺		80S/2×80S/2	≥300g/㎡	裤子主面料	
夹克	▲50% 羊毛 50% 涤纶及		80S/2×80S/2	≥300g/㎡	上衣主面料	

品名	面料成分	颜色	纱支	克重	用途	质量执行要求
	其他混纺					

（2）辅料规格及质量标准

材料名称	成分	颜色	用途	质量执行要求
里布	100% 涤纶	配套藏青色	上衣大身里、袖里	色牢度达标，抗滑移，不易起静电，无跳纱抽丝
袋布	80% 涤纶、20% 棉	配套色	大小口袋袋布	耐撕裂，锁缝牢固，不易脱纱
裤绸	100% 涤纶	配套色	西裤腰里	抗滑移，不卷边，色牢度符合标准
缝纫线	100% 涤纶	配套色	全部缝制部位	高强涤纶线，与面料配色，不断线、不褪色
门襟拉链	树脂 / 尼龙	配套色	夹克门襟	开合顺滑，自锁可靠，齿牙无缺损，耐反复开合，无锈蚀
纽扣、四件扣、裤钩	树脂 / 金属	配套色	门襟、袖口、裤腰	纽扣尺寸符合款式要求；金属配件镀层完整、无毛刺锈蚀；四件扣开合牢固
腰头橡筋	弹力橡筋	配套色	男女裤腰部伸缩部位	弹力持久，不易老化断裂，外露部位不刺激皮肤

3.执行标准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适用说明
1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强制安全要求，全部成品执行 C 类（非直接接触皮肤产品）
2	GB/T2664-2017	《男西服、大衣》	男西服
3	GB/T 2665-2017	《女西服、大衣》	女西服
4	FZ/T 81007-2022	《单、夹服装》	夹克
5	GB/T2666-2017	《西裤》	男工作裤、女工作裤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适用说明
6	GB/T 5296.4-2012	消费品使用说明 纺织品和服装	吊牌、耐久性标签标识强制要求，适用于全部品类
7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纤维成分标签标注、实测允许偏差
8	GB/T 2910 系列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羊毛、涤纶纤维含量理化检测方法
9	GB/T 3920-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	面料耐摩擦色牢度检测
10	GB/T 3922-2013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汗渍色牢度	面料耐汗渍色牢度检测
11	GB/T 8628-2013	纺织品 测定尺寸变化的试验中织物试样和服装的准备、标记及测量	水洗/干洗尺寸变化率检测
12	GB/T 250-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色差评定
13	GB/T 251-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沾色用灰色样卡	沾色等级判定
14	GB/T 8170-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检测数据修约与合格判定
15	FZ/T 80002-2016	服装成品出厂检验规则	出厂检验、组批、抽样规则

4.缝制及锁钉工艺要求

（1）针距密度

针距密度（西服、夹克、西裤全部品类统一执行）。

明线针距：11-13针/3cm；

暗线针距：12-14针/3cm；

包缝锁边针距：≥8针/3cm；

所有套结部位缝线来回不少于4道，套结牢固平整，不得虚套、漏套。

（2）西服上衣缝制通用要求

缝纫线路顺直，定位准确，距边宽窄一致，松紧适宜；无跳针、漏针、浮线、断线。

领型平服、领角对称，驳头服帖；袋位高低、左右对称；手巾袋、袋盖大小一致，袋口平服无豁口，袋口两端必须打套结加固。

男西服后身双开叉做工平服，叉位不起翘；女款刀背省顺直，左右对称。

肩缝、袖缝、侧缝拼接对位准确，里外匀，无拧扭；内外全部线头清理干净，不允许残留外露长线头。

（3）夹克上衣缝制及拉链专项装配要求

缝纫线路顺直，定位准确，距边宽窄一致，松紧适宜；无跳针、漏针、浮线、断线。

罗纹与面料缝合处平服，采用竖向等距条纹罗纹针织结构，领角对称，领面领里松紧适宜，不起翘。所有罗纹（位置见款式图片） 密度、风格一致。

链装配专项要求：全开拉链门襟，拉链垂直贯通衣身从前领口至下摆，门襟拉链布带平整，左右松紧一致，不起扭、不起拱；拉链止口宽窄全程均匀；拉链下口套结；拉链拉合顺滑无卡顿，自锁功能可靠，拉链布带无起皱、无移位；拉链齿无缺损。

斜插袋袋口平整，袋口两端打套结加固，袋布平服无扭曲，袋口无豁裂。肩线平直，肩缝从前领侧延伸至袖山顶点，肩缝、侧缝、袖缝拼接对位准确，里外匀，无拧扭，全部内外线头清理干净。

（4）西裤缝制通用要求

缝纫线路顺直，定位准确，距边宽窄一致，松紧适宜；无跳针、漏针、浮线、断线。

裤裥、省位定位准确，平服不起皱，无扭曲；腰头顺直，内置橡筋伸缩均匀不扭曲。

马王带、裤袢位置对称、高低一致；斜插袋、后开线袋袋口平服，袋口两端套结加固到位，袋口无豁裂。

裤侧缝、下裆缝拼接对齐，无拧腿现象；全部内外线头清理干净。

（5）锁钉（锁眼、钉扣、四件扣、裤钩）统一要求（适用于西服、夹克、西裤）

纽扣、装饰扣、袖克夫调节扣钉装牢固，采用高强涤纶线，每粒纽扣缝线不少于 4 道，反复受力不得脱落；西服假眼锁眼工整，位置准确，深浅一致。

夹克、工作裤四件扣装配牢固，开合顺畅；全部金属配件镀层完整，无毛刺、黑点、锈蚀；接触人体皮肤部位不得存在尖锐边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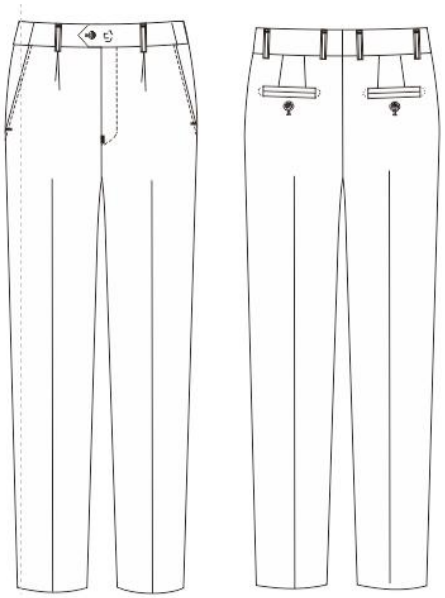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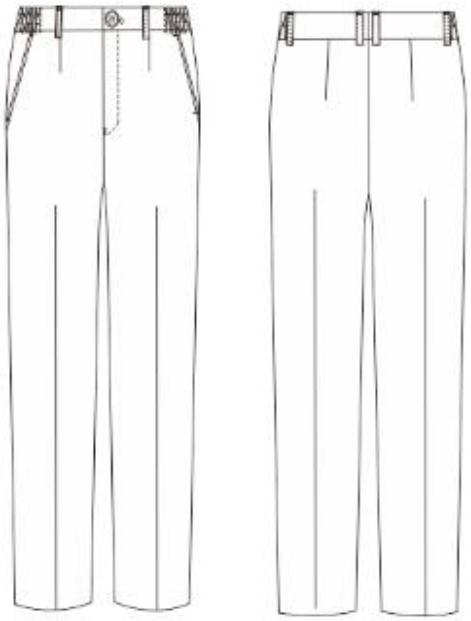
所有加固点位：袋口两端、裤袢根部、门襟上下端、马王带根部、夹克拉链起止点等加固部位应打套结

锁钉、拉链装配工艺分别符合对应产品标准要求；夹克部分同时符合 FZ/T 81007-2022 要求。

（三）包 3：冬裤

1.款式结构要求

品名	款式描述	款式图
冬裤	▲男式冬裤：前单褶 后双省，两侧斜	男士冬裤：

品名	款式描述	款式图
	插袋，防滑腰里，活动松紧腰加里布。三爪裤钩。 女式冬裤：前后单省，两侧松紧，两侧斜插袋，防滑腰里，加里布。三爪裤钩。	 女士冬裤： 

注：样衣标准：（1）工艺及款式：制作工艺及款式按照本包件款式描述、款式示意图、面料规格及标准执行；

（2）投标人须提供所投冬裤成品样衣男、女款各 1 条，出样尺寸为：男式 175/84A；女裤 165/70A。

2.面料规格及标准

（1）面料规格及执行标准

品名	面料成分	颜色	纱支	克重	用途	质量执行要求
冬裤	▲30%羊毛 65%涤纶 4%氨纶 0.5%导电纤维	藏青色	纱支 80/2*2	355g/m	主面料	满足GB 18401-2010 B类；纤维含量偏差符合GB/T 29862-2013；无跳纱、粗节、色斑、色档，平整，无织疵

（2）工作服辅料规格及质量标准

材料名称	成分	颜色	用途	质量执行要求
拉链	尼龙	藏青色	耐用	拉合顺畅，无卡顿、无裂齿。
扣子	树脂	黑色	扣腰头	表面光洁，无毛刺、缺损，色泽均匀，缝钉牢固
三爪裤钩	金属	银色	增加腰头拉力	镀层完整，无锈蚀、无毛刺，开合牢固，拉力满足使用要求
防滑腰里	▲100%聚酯纤维	黑色	贴身防滑	防滑性能良好，色牢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鱼骨纹袋布	100%聚酯纤维	黑色	方便口袋装纳	耐撕裂，锁缝牢固，不易脱纱，色牢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裤里布	100%聚酯纤维	黑色	防止毛料扎肉	抗滑移，不易起静电，色牢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3.执行标准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适用说明
1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强制安全要求，执行B类（可直接接触皮肤产品）
2	GB/T 5296.4-2012	消费品使用说明 纺织品和服装	吊牌、耐久性标签标识强制要求
3	GB/T 29256.5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纤维成分标签标注及实测允许偏差
4	GB/T 2910 系列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羊毛、涤纶纤维含量理化检测方法
5	GB/T 3920-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	面料耐摩擦色牢度检测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适用说明
6	GB/T 3922-2013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汗渍色牢度	面料耐汗渍色牢度检测
7	GB/T 8628-2013	纺织品 测定尺寸变化的试验中织物试样和服装的准备、标记及测量	水洗/干洗尺寸变化率检测
8	GB/T 250-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色差评定
9	GB/T 251-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沾色用灰色样卡	沾色等级判定
10	GB/T 8170-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检测数据修约与合格判定
11	FZ/T 80002-2016	服装成品出厂检验规则	出厂检验、组批、抽样规则

4.缝制及锁钉工艺要求

（1）针距密度

针距密度：

明线针距：13 针/3cm

暗线针距：10 针/3cm

包缝锁边针距：≥12 针/3cm

所有套结部位缝线来回不少于 4 道，套结牢固平整，不得虚套、漏套。

（2）缝制通用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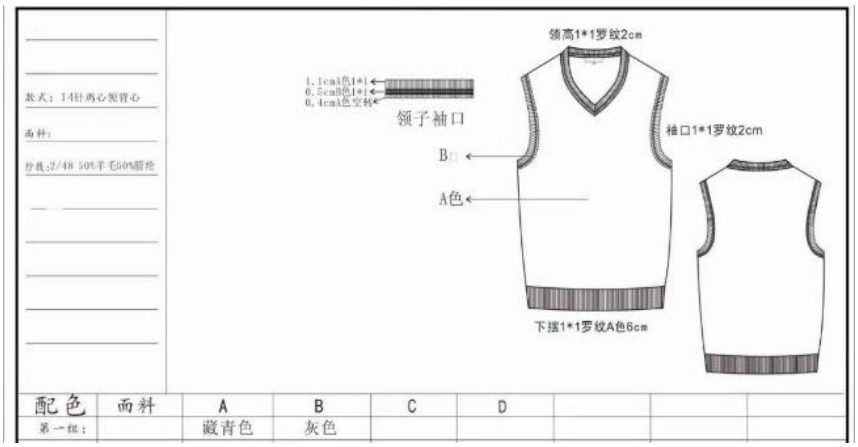
缝纫线路顺直，定位准确，距边宽窄一致，松紧适宜；无跳针、漏针、浮线、断线。

裤脚不起翘，有翘边工艺。

侧缝拼接对位准确，里外匀，无拧扭；内外全部线头清理干净，不允许残留外露长线头。

（四）包 4：羊毛背心

1.产品描述

品名	产品描述	款式图
羊毛背心	男女式鸡心领背心	

注：样衣标准：

（1）工艺及款式：制作工艺及款式按照本包件款式描述、款式示意图、面料规格及标准执行；

（2）投标人须提供所投羊毛背心成品样衣男、女款各 1 件，出样尺寸为：男士 120cm；女士 100cm。

2.面料规格及标准

（1）面料规格及执行标准

品名	面料成分	颜色	纱支	克重	用途	质量执行要求
羊毛背心	▲50%美丽诺羊毛 50%抗起球腈纶	深藏青	▲2/48Nm	260g	主面料	满足 GB 18401-2010 C 类；纤维含量偏差符合 GB/T 29862-2013；无跳纱、粗节、色斑、色档，平整，无织疵

3.执行标准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适用说明
1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强制安全，全部成品执行 C 类（非直接接触皮肤产品）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适用说明
2	GB/T 5296.4-2012	消费品使用说明 纺织品和服装	吊牌、耐久性标签标识强制要求，适用于全部品类
3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纤维成分标签标注、实测允许偏差
4	GB/T 2910 系列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羊毛、腈纶纤维含量理化检测方法
5	GB/T 3920-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	面料耐摩擦色牢度检测
6	GB/T 3922-2013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汗渍色牢度	面料耐汗渍色牢度检测
7	GB/T 8628-2013	纺织品 测定尺寸变化的试验中织物试样和服装的准备、标记及测量	水洗/干洗尺寸变化率检测
8	GB/T 250-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色差评定
9	GB/T 251-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沾色用灰色样卡	沾色等级判定
10	GB/T 8170-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检测数据修约与合格判定
11	FZ/T 80002-2016	服装成品出厂检验规则	出厂检验、组批、抽样规则

4.缝制及锁钉工艺要求

（1）针距密度

针距密度：

明线针距：14针/3cm；

暗线针距：14针/3cm；

包缝锁边针距：≥14针/3cm；

（2）缝制通用要求

缝纫线路顺直，定位准确，距边宽窄一致，松紧适宜；无跳针、漏针、浮线、断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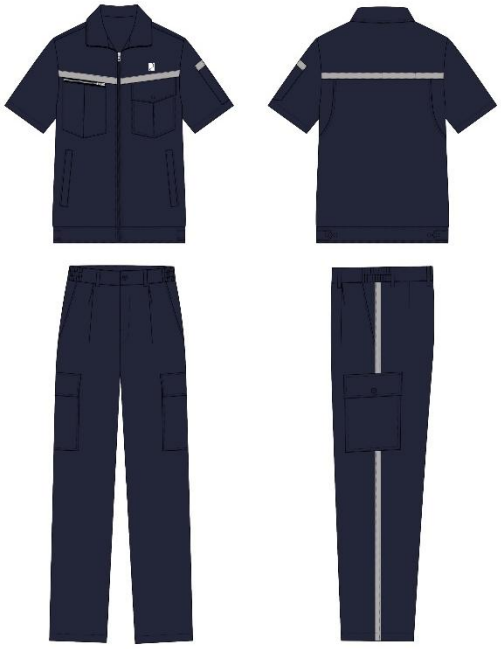
领型平服、领角对称，领面领里松紧适宜，不起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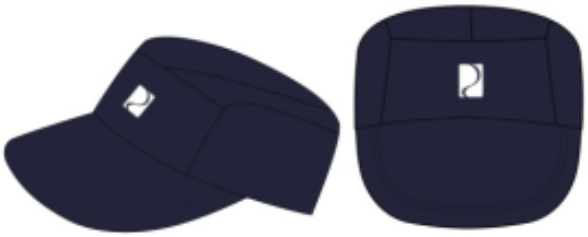
肩缝、袖缝、侧缝拼接对位准确，里外匀，无拧扭；内外全部线头清理干净，不允许残

留外露长线头。

（五）包 5：修理工装、工作皮鞋等

1.款式图及清单

品名	数量	最高单价限价	款式图
羽绒马甲（内穿）	1 件	219.00 元/件	
夏装	3 套	135.00 元/套	

品名	数量	最高单价限价	款式图
春秋装	3 套	140.00 元/套	
冬装(夹克衫)	2 套	170.00 元/套	
工作帽	3 顶	18.00 元/顶	

品名	数量	最高单价限价	款式图
工作皮鞋	2 双	100.00 元/双	

注：1.每套包含 1 件羽绒马甲（内穿）、3 套夏装、3 套春秋装、2 套冬装（夹克衫）、3 顶工作帽、2 双工作皮鞋。

2.样衣标准：（1）制作工艺及款式按照本包件款式描述、款式示意图、面料规格及标准执行；

（2）投标人须提供成品样衣 1 套，包含：1 件羽绒马甲（内穿）、1 套夏装、1 套春秋装、1 套冬装（夹克衫）、1 顶工作帽、1 双工作皮鞋，出样尺寸为：羽绒马甲（内穿）、夏装、春秋装及冬装（夹克衫）：175/94A；工作皮鞋 40 码；工作帽：常规。

（3）样品无任何带有企业 logo 标识的商标或水洗唛，水洗唛统一用白色，上只能打印面料技术参数、填充物、主要辅料成分。

2.面料规格及标准

品名	面料成分	颜色	技术规格	质量执行要求
羽绒马甲（内穿）	▲100%聚酯纤维，填充物 90%灰鸭绒	藏青色	克重：120g	GB/18401-2010
夏装	▲35%棉、38.4%涤纶、20%吸湿排汗纤维、3%氨纶、3%竹纤维、0.6%导电纤维	藏青色	45TEX*150D+40D 密度：133*70（根/英寸） 防静电；克重：135g	GB/18401-2010
春秋装	▲6.5%棉、92.9%涤纶、0.6%导电纤维、径向二重结构	藏青色	150D+45/2+(50D+20D)*300D 密度：155*70（根/英寸） 防静电；克重：240g	GB/18401-2010
冬装	▲棉 45%聚酯纤	藏青	30*2 TEX / 30*2 TEX	GB/18401-2010

品名	面料成分	颜色	技术规格	质量执行要求
（夹克衫）	维 40%莱赛尔纤维 14%导电纤维 1%	色	密度：95*50（根/英寸） 防静电；克重：235g	
工作帽	▲65%涤 35%棉	藏青色	32 TEX *32 TEX 密度：130 *70（根/英寸） 防静电；克重：150g	GB/18401-2010
工作皮鞋	牛皮+网布透气鞋面，网布内里，防穿刺中底，橡胶防滑鞋底	黑色	功能:防砸、防穿刺、耐油	GB 21148-2020

3.执行标准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适用说明
1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强制安全要求，直接接触皮肤产品执行 B 类；非直接接触执行 C 类；防静电检测标准：GB12014（带电电荷量）
2	GB/T 5296.4-2012	消费品使用说明 纺织品和服装	吊牌、耐久性标签标识强制要求，适用于全部品类
3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纤维成分标签标注、实测允许偏差
4	GB/T 2910 系列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羊毛、涤纶纤维含量理化检测方法
5	GB/T 3920-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	面料色牢度检测
6	GB/T 3920-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水洗色牢度	面料色牢度检测
7	GB/T 3922-2013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汗渍色牢度	面料色牢度检测
8	GB/T 8628-2013	纺织品 测定尺寸变化的试验中织物试样和服装的准备、标记及测量	水洗/干洗尺寸变化率检测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适用说明
9	GB/T 250-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色差评定
10	GB/T 251-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沾色用灰色样卡	沾色等级判定
11	GB/T 8170-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检测数据修约与合格判定
12	FZ/T 80002-2016	服装成品出厂检验规则	出厂检验、组批、抽样规则
13	GB21148-2020	足部防护 安全鞋	工作鞋质量评定

4.缝制及锁钉工艺要求

（1）针距密度

针距密度：

明线针距：16 针/3cm；

暗线针距：16 针/3cm；

包缝锁边针距：≥12 针/3cm；

所有套结部位缝线来回不少于 4 道，套结牢固平整，不得虚套、漏套。

（2）缝制通用要求

缝纫线路顺直，定位准确，距边宽窄一致，松紧适宜；无跳针、漏针、浮线、断线。

领型平服、领角对称，领面领里松紧适宜，不起翘。

肩缝、袖缝、侧缝拼接对位准确，里外匀，无拧扭；内外全部线头清理干净，不允许残留外露长线头。

5.标识和使用说明

（1）大货成衣

成品同时配置吊牌以及缝制于产品上的耐久性标签（水洗标），禁止使用粘贴式标签，标识满足 GB/T 5296.4-2012 全部规定。

（2）大货交付吊牌内容

产品名称。

号型规格。

面料纤维成分及含量。

执行标准：

安全类别：

产品等级：一等品。

生产单位名称、地址。

洗涤维护符号。

6.包装、标志、运输及贮存

（1）大货成衣

配衣架，防尘袋独立包装；外箱包装牢固；包装箱外标注项目名称、包件编号、单位、部门、姓名、数量、号型规格。

贮存条件干燥通风，避免阳光直射，防止面料霉变、虫蛀。

运输过程避免挤压、受潮，不得造成产品褶皱、破损、污染。

7.其他要求

（1）投标时，需要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专业面料检测报告；内检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纤维含量、线密度（纱支）、甲醛含量、PH 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摩擦色牢度（干）、耐皂洗色牢度、耐光色牢度、水洗尺寸变化率、撕破强力、裤后裆接缝强力、静电性能”，其中“纤维含量、线密度（纱支）”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参数。除羽绒马甲外，防静电性能按：防静电检测标准：GB12014（带电电荷量），所有检测内容需达到国家一等品标准。工作鞋检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耐折、耐磨、剥离、防滑、防砸，符合 GB/T21148-2020 一等品相关标准。

（2）中标人交货时应随货提供：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第三方检验报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纤维含量、线密度（纱支）、甲醛含量、PH 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摩擦色牢度（干）、耐皂洗色牢度、耐光色牢度、水洗尺寸变化率、撕破强力、裤后裆接缝强力、静电性能”，其中“纤维含量、线密度（纱支）”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参数。除羽绒马甲外，防静电性能按：防静电检测标准：GB12014（带电电荷量），所有检测内容需达到国家一等品标准。工作鞋检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耐折、耐磨、剥离、防滑、防砸，符合 GB/T21148-2020 一等品相关标准。

（3）本项目支持量身定制，中标人须配合招标人完成人员量体，按实测个体尺寸生产。

（4）所有原辅材料禁止使用回收劣质原料；金属配件不得存在有害物质析出。

（5）全部成品质量不得低于本技术规范书以及所引用国家、行业标准的合格品要求。

四、外观及理化性能要求

1.外观质量：服装整体平服、挺括，线路顺直，左右对称；领型、驳头、袖口、袋盖、下摆、门襟等部位平服圆顺；无破损、污渍、色差、跳针、漏针、浮线、线头松散、烫黄、起泡、脱胶等外观缺陷；拉链、纽扣、裤钩、罗纹等辅料完好、缝钉牢固、使用顺畅。

2.理化性能：成品应符合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及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甲醛含量、pH 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异味应符合标准

规定限值；耐水、耐汗渍、耐摩擦色牢度，纤维成分含量及允许偏差，水洗或干洗尺寸变化率，起毛起球，接缝强力，纰裂程度等指标应符合对应产品标准及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3.安全类别：直接接触皮肤的服装成品应不低于 GB 18401-2010 B类要求；非直接接触皮肤的服装成品应不低于GB 18401-2010 C类要求。各包件具体安全类别以对应面料规格及执行标准表为准。

4.辅料质量：拉链、纽扣、裤钩、缝纫线、里布、袋布、罗纹、衬布、标识等辅料应与面料性能相匹配，色泽协调，牢固耐用，不得存在影响穿着安全和使用寿命的质量缺陷。

五、供货要求

▲1.生产企业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组织生产，确保质量安全可靠，穿着舒适透气。

2.各类服装用料应充分考虑工作人员穿着时的舒适、便捷、不掉色、不缩水等特性，色牢度、耐磨性良好，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要求。

3.包装要求：产品采用出厂包装，包装应清洁、牢固，能满足运输、装卸及仓储要求，防止受潮、污染、变形或破损。

4.投标人交货时须按照采购人的征订数量进行打包独立装箱，并在外包装上标明品名、尺码、数量、箱号等信息。

5.投标人所供应的货物如需在采购人提供的款式样式的基础上进行优化改进，颜色、面料、规格、款式需经用采购人确认。

六、售后要求

1.质保期：产品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2年。服装（饰）发放后1个月内发现面料有严重褪色、拉链损坏、开线、脱胶等明显质量问题，中标人须在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调换。

2.在质保期内，因质量原因的服装调换和退货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应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机制，对补订、调换、改换等需求及时响应，并按采购人要求完成量体、补做、配送等工作。

七、交付时间

在合同签订后，按照采购人约定时间内到本市辖区上门定点量体，于量体结束后50日内将成品服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付款方式

货款按实结算。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预付款。待服装（饰）全部制作完成、到货发放且售后调换完毕，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实际应付货款的 90%。售后服务期满 1 年后支付剩余货款。

注：（1）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并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2）中标人违反任一约定，采购人均有权暂停付款，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九、其他要求

1.须提供完整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补订、调换、改换等。

2.报价总价必须包括包装、运输、装卸、交货、售后服务等费用，并需提供所有详细的货物清单。

3.如在产品运送过程中发生产品破损等情况，调换由中标人全权负责。产品调换按照国家相关行业规定执行。

4.验收方式

（1）本项目验收分为到货初验和试穿终验，均由采购人参照项目文件（招标文件、中标文件、合同、双方签字确认的样衣/样品及技术参数表等一切项目资料）进行验收，项目通过验收必须至少符合以下条件：

①数量与品类核对：交付的品类、各尺码数量与合同及量体尺码统计表完全相符，无错发、漏发；

②外观与工艺核验：服装款式、颜色、面料成分、LOGO/标识印制工艺与双方确认的样衣完全一致，无肉眼可见色差、污渍、破损、跳线、线头松散等外观瑕疵，拉链、纽扣等辅料完好且使用顺滑；

③安全与合规性核验：中标人应在首次交货时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面料质量检验报告。

注：采购人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人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包名称：羽绒服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按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及合法的有效的相关补充文件的内容为准。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乙方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完好。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选择其中较高的一项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验收

6.1 甲方对货物的包装、规格、数量等产品外在表现进行检查验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外在表现验收不合格的货物，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更换合格货物。货物外在表现验收合格并不代表甲方对货物内在品质/质量的认可，亦不免除乙方对货物应当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当在质量保证期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本项目验收分为到货初验和试穿终验，均由甲方参照项目文件（招标文件、中标文件、合同、双方签字确认的样衣/样品及技术参数表等一切项目资料）进行验收，项目通过验收必须至少符合以下条件：

①数量与品类核对：交付的品类、各尺码数量与合同及量体尺码统计表完全相符，无错发、漏发；

②外观与工艺核验：服装款式、颜色、面料成分、LOGO/标识印制工艺与双方确认的样衣完全一致，无肉眼可见色差、污渍、破损、跳线、线头松散等外观瑕疵，拉链、纽扣等辅料完好且使用顺滑；

③安全与合规性核验：乙方应在首次交货时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面料质量检验报告。

注：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货款按实结算。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预付款。待服装（饰）全部制作完成、到货发放且售后调换完毕，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实际应付货款的 90%。售后服务期满 1 年后支付剩余货款。

注：（1）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并经甲方审核无误，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2）乙方违反任一约定，甲方均有权暂停付款，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8．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若有）。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4 如有需要，乙方应负责办理采购货物的进口许可证或出口许可证。

9．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2年的质量保证期内（具体详见合同补充条款），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延误一天以延期递交部分合同额的百分之一（1%）予以处罚，直至交货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三十（30%）。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内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4 如甲方逾期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16.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在获得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的前提下，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联系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联系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包2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包名称：工作服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按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及合法的有效的相关补充文件的内容为准。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乙方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完好。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选择其中较高的一项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验收

6.1 甲方对货物的包装、规格、数量等产品外在表现进行检查验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外在表现验收不合格的货物，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更换合格货物。货物外在表现验收合格并不代表甲方对货物内在品质/质量的认可，亦不免除乙方对货物应当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当在质量保证期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本项目验收分为到货初验和试穿终验，均由甲方参照项目文件（招标文件、中标文件、合同、双方签字确认的样衣/样品及技术参数表等一切项目资料）进行验收，项目通过验收必须至少符合以下条件：

①数量与品类核对：交付的品类、各尺码数量与合同及量体尺码统计表完全相符，无错发、漏发；

②外观与工艺核验：服装款式、颜色、面料成分、LOGO/标识印制工艺与双方确认的样衣完全一致，无肉眼可见色差、污渍、破损、跳线、线头松散等外观瑕疵，拉链、纽扣等辅料完好且使用顺滑；

③安全与合规性核验：乙方应在首次交货时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面料质量检验报告。

注：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6.1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货款按实结算。合同签订后30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预付款。待服装（饰）全部制作完成、到货发放且售后调换完毕，经甲方验收通过后3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实际应付货款的90%。售后服务期满1年后支付剩余货款。

注：（1）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并经甲方审核无误，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2）乙方违反任一约定，甲方均有权暂停付款，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8．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若有）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4 如有需要，乙方应负责办理采购货物的进口许可证或出口许可证。

9．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2年的质量保证期内（具体详见合同补充条款），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延误一天以延期递交部分合同额的百分之一（1%）予以处罚，直至交货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三十（30%）。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内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4 如甲方逾期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在获得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的前提下，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联系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联系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包名称：冬裤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按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及合法的有效的相关补充文件的内容为准。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乙方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完好。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选择其中较高的一项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验收

6.1 甲方对货物的包装、规格、数量等产品外在表现进行检查验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外在表现验收不合格的货物，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更换合格货物。货物外在表现验收合格并不代表甲方对货物内在品质/质量的认可，亦不免除乙方对货物应当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当在质量保证期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本项目验收分为到货初验和试穿终验，均由甲方参照项目文件（招标文件、中标文件、合同、双方签字确认的样衣/样品及技术参数表等一切项目资料）进行验收，项目通过验收必须至少符合以下条件：

①数量与品类核对：交付的品类、各尺码数量与合同及量体尺码统计表完全相符，无错发、漏发；

②外观与工艺核验：服装款式、颜色、面料成分、LOGO/标识印制工艺与双方确认的样衣完全一致，无肉眼可见色差、污渍、破损、跳线、线头松散等外观瑕疵，拉链、纽扣等辅料完好且使用顺滑；

③安全与合规性核验：乙方应在首次交货时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面料质量检验报告。

注：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6.1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货款按实结算。合同签订后30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预付款。待服装（饰）全部制作完成、到货发放且售后调换完毕，经甲方验收通过后3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实际应付货款的90%。售后服务期满1年后支付剩余货款。

注：（1）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并经甲方审核无误，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2）乙方违反任一约定，甲方均有权暂停付款，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8．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4 如有需要，乙方应负责办理采购货物的进口许可证或出口许可证。

9．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2年的质量保证期内（具体详见合同补充条款），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延误一天以延期递交部分合同额的百分之一（1%）予以处罚，直至交货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三十（30%）。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内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4 如甲方逾期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16.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在获得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的前提下，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联系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联系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包4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包名称：羊毛背心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按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及合法的有效的相关补充文件的内容为准。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乙方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完好。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选择其中较高的一项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验收

6.1 甲方对货物的包装、规格、数量等产品外在表现进行检查验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外在表现验收不合格的货物，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更换合格货物。货物外在表现验收合格并不代表甲方对货物内在品质/质量的认可，亦不免除乙方对货物应当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当在质量保证期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本项目验收分为到货初验和试穿终验，均由甲方参照项目文件（招标文件、中标文件、合同、双方签字确认的样衣/样品及技术参数表等一切项目资料）进行验收，项目通过验收必须至少符合以下条件：

①数量与品类核对：交付的品类、各尺码数量与合同及量体尺码统计表完全相符，无错发、漏发；

②外观与工艺核验：服装款式、颜色、面料成分、LOGO/标识印制工艺与双方确认的样衣完全一致，无肉眼可见色差、污渍、破损、跳线、线头松散等外观瑕疵，拉链、纽扣等辅料完好且使用顺滑；

③安全与合规性核验：乙方应在首次交货时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面料质量检验报告。

注：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6.1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货款按实结算。合同签订后30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预付款。待服装（饰）全部制作完成、到货发放且售后调换完毕，经甲方验收通过后3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实际应付货款的90%。售后服务期满1年后支付剩余货款。

注：（1）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并经甲方审核无误，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2）乙方违反任一约定，甲方均有权暂停付款，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8．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4 如有需要，乙方应负责办理采购货物的进口许可证或出口许可证。

9．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2年的质量保证期内（具体详见合同补充条款），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

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延误一天以延期递交部分合同额的百分之一（1%）予以处罚，直至交货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三十（30%）。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内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4 如甲方逾期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16.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在获得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的前提下，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联系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联系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包5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包名称：修理工装、工作皮鞋等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按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及合法的有效的相关补充文件的内容为准。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乙方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完好。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选择其中较高的一项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验收

6.1 甲方对货物的包装、规格、数量等产品外在表现进行检查验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外在表现验收不合格的货物，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更换合格货物。货物外在表现验收合格并不代表甲方对货物内在品质/质量的认可，亦不免除乙方对货物应当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当在质量保证期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本项目验收分为到货初验和试穿终验，均由甲方参照项目文件（招标文件、中标文件、合同、双方签字确认的样衣/样品及技术参数表等一切项目资料）进行验收，项目通过验收必须至少符合以下条件：

①数量与品类核对：交付的品类、各尺码数量与合同及量体尺码统计表完全相符，无错发、漏发；

②外观与工艺核验：服装款式、颜色、面料成分、LOGO/标识印制工艺与双方确认的样衣完全一致，无肉眼可见色差、污渍、破损、跳线、线头松散等外观瑕疵，拉链、纽扣等辅料完好且使用顺滑；

③安全与合规性核验：乙方应在首次交货时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面料质量检验报告。

注：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货款按实结算。合同签订后30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预付款。待服装（饰）全部制作完成、到货发放且售后调换完毕，经甲方验收通过后3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实际应付货款的90%。售后服务期满1年后支付剩余货款。

注：（1）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并经甲方审核无误，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2）乙方违反任一约定，甲方均有权暂停付款，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8．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4 如有需要，乙方应负责办理采购货物的进口许可证或出口许可证。

9．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

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2 年的质量保证期内（具体详见合同补充条款），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延误一天以延期递交部分合同额的百分之一（1%）予以处罚，直至交货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三十（30%）。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内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4 如甲方逾期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16.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在获得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的前提下，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联系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联系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招标编号： **（□正本 □副本）**

浦东公交2026年员工识别服采购

包件名称：羽绒服/工作服/冬裤/羊毛背心/修理工装、工作皮鞋等

（注：仅填写所投包件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二〇二六年 月

BAITONG 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二、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2.以分支机构的名义投标的，还须提供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授权范围内参加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3.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4.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 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BAITONG 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直至合同生效前始终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5.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格式）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二）商务标文件

1.投标保证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上传下述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提交供备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贰份。

(1) 资格证明文件

(2) 商务标文件

(3) 技术标文件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授权代表宣布如下：

(1) 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4)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7)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浦东公交 2026 年员工识别服采购包 1

核心产品品牌	交付时间	质保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浦东公交 2026 年员工识别服采购包 2

核心产品品牌	交付时间	质保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浦东公交 2026 年员工识别服采购包 3

核心产品品牌	交付时间	质保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浦东公交 2026 年员工识别服采购包 4

核心产品品牌	交付时间	质保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浦东公交 2026 年员工识别服采购包 5

核心产品品牌	交付时间	质保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注：

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货物使用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3.1 分项报价表（格式，适用于包件 1）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1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羽绒服			8300	件			单价最高限价 523.00 元/件
总报价		_____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

注：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BAITONG 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3.2 分项报价表（格式，适用于包件 2）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2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工作服							
（1）	西服（含上衣 1 件、西裤 1 条）			8300	套			单价最高限价 508.00 元/套
（2）	夹克（1 套含 2 件夹克）			8802	套			单价最高限价 508.00 元/套
总报价		_____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

注：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3.3 分项报价表（格式，适用于包件 3）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3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冬裤			17604	条			单价最高限价 162.00 元/条
总报价		_____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

注：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3.4 分项报价表（格式，适用于包件4）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4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羊毛背心			8300	件			单价最高限价138.00元/件
总报价		_____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

注：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3.5 分项报价表（格式，适用于包件 5）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5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修理工装、工作皮鞋等			702	套			最高单价限价 1638 元/套
（1）	羽绒马甲（内穿）			702	件			最高单价限价 219.00 元/件
（2）	夏装			2106	套			最高单价限价 135.00 元/套
（3）	春秋装			2106	套			最高单价限价 140.00 元/套
（4）	冬装（夹克衫）			1404	套			最高单价限价 170.00 元/套
（5）	工作帽			2106	顶			最高单价限价 18.00 元/顶
（6）	工作皮鞋			1404	双			最高单价限价 100.00 元/双
总报价		_____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

注：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3）修理工装、工作皮鞋等单价=羽绒马甲（内穿）单价+3×夏装单价+3×春秋装单价+2×冬装（夹克衫）单价+3×工作帽单价+2×工作皮鞋单价。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交付时间			
2.		质保期			
3.		付款方式			
4.					
		……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在本投标文件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3.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不享受价格优惠处理。（第 3 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格式自拟。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提示：①评审委员会将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

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在中国境内生产；（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

③填写信息与投标文件中的所投产品保持一致。）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1.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采〔2026〕10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在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达到 80%以上，具体比例为：_____

□未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三）技术标文件

1.项目整体实施方案（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1）面料及辅料：拟投产品所使用的面料、辅料等

（2）服饰设计方案

（3）供货方案：整体供货进度安排、货源组织与生产保障措施，以及产品包装标准、分拣配送、运输交付等。

（4）售后服务方案

2.投标货物技术规格书（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货物的主要技术规格参数、结构、性能和特点等的详细描述（不允许仅用样本来代替）；

3.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相关材料对应页码
1.						
2.						
3.						
…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4.★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承诺书；

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若为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标出的产品（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承诺如果中标，合同履行时将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随交付货物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提供强制认证产品承诺书；

提供强制认证产品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若为被列入强制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应具备强制认证产品证书，并承诺如果中标，合同履行时将强制认证证书随交付货物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1.									
2.									
3.									
4.									
5.									
6.									

注：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7.本招标文件之采购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8.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以非活页方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和页码。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人。**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报价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的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参照本办法第5条的规定处理；若核心产品不只一个，各投标人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7.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8. 本项目包含5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1个包件。

9.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注：若有多个包件且每个投标人仅允许中标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作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采购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0.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分析因素	A	B	C
一、资质资格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以分支机构的名义投标的，提供了由法人出			

BAITONG 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投标人 分析因素	A	B	C
	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授权范围内参加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a）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二、信用状况	**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			

序号	投标人 分析因素	A	B	C
	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 以上资格审查内容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评定。
2. 打“符合”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不符合”的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资格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分析因素	A	B	C
1.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及各包件最高单价限价的；			
2.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投标人CA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一致；			
3.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90个日历天；			
5.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6.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BAITONG 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投标人 分析因素	A	B	C
7.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3）未按要求提供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4）未按要求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的；5）不接受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的；……等）；			
8.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1. 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定。
2. 打“符合”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不符合”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符合性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四、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若需）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评审过程如果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65%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65%；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7.2 一旦启动审查程序，评标委员会将在合理时间内要求相关投标人现场提交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用于解释其报价的合理性。

27.3 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或材料不充分，无法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五、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分）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70**
履约能力评价	**（客观评审因素）经验业绩情况：**提供近三年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1分，满分4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标的物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原件扫描件。**其余判定依据详见第五章附件类似业绩清单下的备注内容**）。	0-4
技术水平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所提供样品总体评价：**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物样品，从面料材质与舒适度、做工工艺、款式与招标需求的吻合度、整体外观及尺码规范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1.样品面料优质环保、做工精湛、款式完全符合要求、整体质感极佳。（15分） 2.样品面料良好、做工较好、款式基本符合要求、整体质感较好。（12分） 3.样品面料一般、做工普通、款式存在细微偏差、整体质感一般。（9分） 4.样品面料较差、做工粗糙、款式偏差较大、整体质感差。（6分） 5.未提供样品或样品完全不符合招标要求的。（3分）	3-15
	（主观评审因素）面料及辅料： 综合评审投标人拟投产品所使用的面料、辅料品质，包括面料成分、克重、色牢度、起球性能、环保指标、检测报告及品控措施。 1.面料及辅料品质优良，成分、克重、色牢度等指标明确，检测报告齐全，品控措施完善。（6分） 2.面料及辅料品质较好，主要指标较明确，检测报告较齐全，品控措施较完善。（3分） 3.面料及辅料品质一般，指标说明基本完整，检测报告基本满足要求，品控措施一般。（2分） 4.面料及辅料说明较简单，关键指标不够明确，检测报告或品控措施	0-6

	存在不足。（1分） 5.未提供面料及辅料说明的。（0分）	
	（主观评审因素）服饰设计方案 综合评审投标人针对设计理念、款式造型、色彩搭配、结构设计、工艺制作等方面的设计响应能力。具体如下： 1.设计理念先进清晰，与采购需求高度契合；款式造型美观大方，色彩搭配协调统一，结构设计合理实用，工艺制作方案成熟可靠，整体设计方案完整、先进，具有较强的可落地性。（6分） 2.设计理念较为清晰，能够较好响应采购需求；款式造型较为美观，色彩搭配较为协调，结构设计较为合理，工艺制作方案基本可行，整体设计方案较完整。（3分） 3.设计理念表述一般，与采购需求契合度一般；款式造型、色彩搭配、结构设计及工艺制作方案基本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整体设计方案基本完整。（2分） 4.设计理念模糊，与采购需求匹配度较低；款式造型、色彩搭配、结构设计或工艺制作方案存在明显不足，缺乏充分依据，整体设计方案较为简单。（1分） 5.未提供设计方案，或设计方案完全不可行，无法满足采购基本需求的。（0分）	0-6
	（主观评审因素）供货方案： 综合评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整体供货进度安排、货源组织与生产保障措施，以及产品包装标准、分拣配送、运输交付等环节的实施方案。 1.供货进度安排科学合理，货源组织与生产保障措施完善，包装、分拣、配送及交付方案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13分） 2.供货进度安排较合理，货源组织与生产保障措施较完善，包装、分拣、配送及交付方案较完整，具备较好的落地可行性。（10分） 3.供货进度安排基本可行，货源组织与生产保障措施基本具备，包装、分拣、配送及交付方案细化不足，针对性一般。（7分） 4.供货进度安排不清晰，货源、包装、配送等关键环节不够明确，存在缺项漏项。（4分） 5.供货方案无法满足要求；或未提供供货方案的。（1分）	1-13

BAITONG 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客观评审因素）产品的技术参数、质量性能等技术指标：如果不能完全满足招标要求，按响应负偏离项数进行扣分，一般技术条款负偏离每项扣1分，▲技术条款负偏离每项扣2分（其技术指标达到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不视为偏离；若一条技术要求中部分内容负偏离视为整条要求负偏离）；扣完为止。	10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 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主要管理人员（如项目负责人、量体师、分拣配送人员、售后对接人员等）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具体如下： 1.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职责分工明确。（8分） 2.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职责分工较明确。（5分） 3.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团队配置基本满足要求，人员数量及经验一般。（3分） 4.人员管理机制一般，团队配置不足，人员数量或经验欠缺。（1分） 5.人员管理机制差、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0分）	0-8
	（主观评审因素）售后服务方案： 综合评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包括退换货机制、尺寸不合身的免费修改服务、应急方案、质保期承诺、投诉处理流程及响应时间等。 1.售后体系完善，退换货及修改服务承诺明确，响应及时，保障能力强。（8分） 2.售后体系较完善，服务流程清晰，能够较好满足项目需要。（5分） 3.售后服务一般，服务流程较笼统，可行性一般。（3分） 4.售后安排不够完善，响应慢或缺乏明确流程。（1分） 5.缺乏有效的售后服务体系，无法满足项目要求。（0分）	0-8
（客观评审因素）投标报价得分		**满分30**
1.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		

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2. 确定各有效投标人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B=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格（A）+修正金额；**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小微企业或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价格扣除条件认定的，则价格优惠认定后：**B=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格（A）+修正金额-投标总价格*10%(如有)-投标总价格*本国产品标准优惠比例(如有)。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小微企业投标人报价给予 10%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确定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为评标基准价。

4. 计算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经评审的投标价（B）×价格权值**（30%）**×100